

臺灣省雲林縣大埤鄉第17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大埤鄉第17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 月 日	性別	出生 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吳炎蓁	72年8月22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無	1. 舊庄國民小學畢業。 2. 崇先高級中學畢業。	1. 大埤鄉公所臨時人員。 2. 北京伯華安康中醫診所服務。	熱愛臺灣是天理 「蓁」愛家鄉是天性 服務鄉親是天意 建設大埤是天職 余誓以至誠： 1. 全力配合各村社區發展協會計劃，營造環保美化、富麗幸福的新家鄉。 2. 策劃路平專案：鋪設平坦、無障礙、安全舒適的交通網路。 3. 拓寬產業道路(農路)，以利農耕及農產品運輸。 4. 妥善運用本鄉日托中心，充實設備，照顧老人居家生活，爭取福利。 5. 整治全鄉排水系統，暢通水路，杜絕水患，確保鄉親生命財產安全。 6. 辦理藝文、體育、休閒等娛樂活動，提升鄉親生活品質，促進健康。 7. 爭取上級政府及慈善團體補助，加強照顧低收入戶和邊緣戶，改善生活品質。
2		謝明平	43年10月28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民主進步黨	國立土庫商工畢業	1. 後幹班162期結業 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結業 3. 雲林縣體育會常務理事 4. 大埤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5. 雲林縣後備指揮部發展委員 6. 大埤鄉公所秘書 7. 2009年劉建國立委補選大埤競選總部總幹事 8. 縣長蘇治芬秘書 9. 2012年蔡英文、劉建國大埤競選總部主任委員 10. 現任：大埤鄉長、任期：99.3.1至今。	1. 持續辦理農水路更新工程，方便農產品及農機運輸、耕作。 2. 多方爭取經費辦理北港溪、石龜溪及區域排水系統整治工程，減少水患。 3. 有效執行預算，提昇建設品質，確保鄉民生命財產安全。 4. 推動在地老化觀念及作為，包括日托送餐、幸福專車服務，深入關懷解決問題，使長輩們仍能留在自己熟悉的村內有尊嚴的生活。 5. 積極協助經濟弱勢鄉親，爭取各項社會福利措施。 6. 輔導農業轉型，推廣高經濟農作物，提高農民收入。 7. 辦理農村再生計畫，強化產業特色，活化農村。 8. 結合社區發展在地文化，提高本鄉能見度。 9. 辦理青年就業媒介業務，讓青年人能儘速投入職場。 10. 建立各項溝通管道及服務平台，創造祥和、樂利大埤願景。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
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三)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四)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五)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六)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八)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4.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5.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圈選二人以上。

(二)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 圈後加以塗改。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 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詳請參閱縣議員第二選舉區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大埤鄉第17屆鄉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點	指 定 前 往 之 村 里 鄉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點	指 定 前 往 之 村 里 鄉
471	大 埤 會 員 會	北和村	480	尚 義 社 區 尚 義 (尚義一)	尚義村1~10鄰 16~17鄰
472	吉 田 社 區 吉 田 里	吉田村	481	尚 義 社 區 頂 尚 義 (尚義二)	尚義村11~15鄰
473	豐 田 社 區 豐 田 里	豐田村	482	嘉 興 社 區 尚 興 (嘉興一)	嘉興村1~11鄰
474	聯 義 村 社 區 聯 義 里	聯美村	483	嘉 興 社 區 豐 興 (嘉興二)	嘉興村12~15鄰
475	大 埤 國 小 聖 生 里	南和村1~9鄰 16~20鄰	484	結 合 社 區 中 國 中	三結村
476	南 和 社 區 (南和一)	南和村10~15鄰	485	怡 然 社 區 中 國 中	怡然村
477	大 埤 村 活 動 中 心	大德村	486	北 鎮 社 區 中 國 中	北鎮村
478	松 竹 社 區 松 竹 里	松竹村	487	興 鎮 活 動 中 心	興安村
479	豐 田 活 動 中 心	豐田村	488	西 鎮 活 動 中 心	西鎮村